

证券代码：002280

证券简称：ST 联络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出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并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—2024 年 5 月 21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方恒时代中心 3 号楼联络大厦

18层会议室

4、参加会议的方式：现场投票+网络投票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由董事长何志涛先生主持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34,326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76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1,817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4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,509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2,360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851,1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,509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3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739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571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9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39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25%；反对 1,57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09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39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25%；反对 1,57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09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739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571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9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67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41%；反对 1,65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06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189%；反对 1,65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8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39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25%；反对 1,58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3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569%；反对 1,58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7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1%；反对 532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12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658%；反对 532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104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93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05%；反对 2,373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30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71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726%；反对 2,373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036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